

第八章

行政长官选举投票和点票安排

第一节 一 招募投票站 / 点票站工作人员

8.1 鉴于选举委员人数相对较少，加上是次行政长官选举只有一个主投票站、一个点票站和预期极少数目的专用投票站，因此选举事务处调派约 450 位员工在投票日担任投票站和点票站的工作人员，而没有如其他选举，展开全面的招募运动。

第二节 一 为投票站 / 点票站工作人员提供培训

8.2 为使获委任的工作人员掌握履行本身职务所需的运作知识及技能，选举事务处分别于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和十三日，于伊利沙伯体育馆举行了两场一般简介会，并于投票日前，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和二十四日，举行实地彩排和简介会，使负责不同岗位的人员，都能熟习选举场地及选举过程的运作。选举事务处亦编撰了两套工作手册，其中一套是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和助理投票站主任而编的，另一套则为投票助理员和投票站事务员而编。

第三节 一 选定投票站场地

8.3 选举事务处早于二零零七年便开始为是次行政长官选举物色合适的场地。经广泛搜寻后，选举事务处最后预订了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三楼大会堂(约6,000平方米)和五楼F和G展览厅(约9,000平方米)，分别作为是次行政长官选举的主投票站和中央

点票站。这些地方面积合共 15,000 平方米，并在所需的日子提供了地点适中及宽敞的场地作选举之用。在该场地亦方便残疾选民进出。此外，也设有专门通道，方便投票结束后把投票箱由主投票站运往中央点票站，以及选举委员在投票后前往中央点票站观察点票。

第四节 一 投票安排

投票时间

8.4 有竞逐选举的第一轮投票时间(或无竞逐选举的投票时间)定于上午九时至十一时。如有需要超过一轮投票，第二和第三轮投票分别定于同日下午二时至三时，以及晚上七时至八时。

8.5 如有需要作第四或更多轮的投票，投票将于翌日举行(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每轮投票结束后，均会即时点票。

主投票站

8.6 为免在投票快将结束前出现人龙，主投票站设立了 33 个发票柜枱和 59 个投票间(其中三个专为残疾人士而设)。与其他选举相似，主投票站外划设了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站外还有专为早到的选举委员而设的等候区，亦有一个休息区，供选举委员在投票后使用。除了在主投票站内的每个投票间都张贴候选人的简介单张外，当局也在主投票站入口附近张贴放大版本的候选人简介单张。

8.7 由于预期在会场附近可能有示威举行，警方遂于投票当日，在主投票站外划出指定公众活动区。由于保安及选举委员能否进入会场，对选举能否顺利举行至关重要，因此选举事务处与警方和场地管理人员在保安及交通管理事务上紧密合作。为加

强香港会议展览中心的场内保安，当局于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博览道入口，以及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各层连接主投票站和中央点票站的专门通道实施进出管制。每名选举委员都会获发给一个印有条码的名牌，在投票日以资识别。每名选举委员在进入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前须出示名牌，并在交予工作人员扫描印于名牌上的条码后，才可获准通过进出管制点。

投票通知

8.8 根据法例规定，选举事务处会在投票日前十天向选举委员寄出投票通知。该通知附有总选举事务主任发出的信件，提供有关行政长官选举的重要资料。该信件也呼吁选举委员切勿在投票站内与他人通信息，尤其不得向他人展示选票上的选择，以及在投票站内拍影片、拍照、录音或录影，也不可将选票带离投票站。

8.9 向每名选举委员寄出的选举邮件内，载有法律规定的投票通知(述明投票日的日期、主投票站的地址和投票时间)、主投票站和中央点票站的地图、详尽的投票指示，以及投票及点票程序。该邮件内还有一幅标示主投票站禁止拉票区范围的地图、候选人的简介，以及一本由廉政公署印制的小册子。

8.10 一如上文第 8.7 段所述，基于保安理由及方便辨别选举委员的身分，发给每名选举委员的邮件中，还包括一张选举委员名牌，每张名牌上所印的条码都是独一无二的。此外，为方便乘坐私家车和的士的前来投票的选举委员，邮件中还夹附了一幅标示指定上落客区的交通地图和一张车辆进入许可证。另一方面，为方便当局评估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于投票日的交通状况，以让警方早作筹谋，启动必要的安排，当局要求选举委员填写一份问卷，述明他们将乘搭何种交通工具到达主投票站。当局还请选举委员

提供本人及 / 或其助手的手提电话号码及 / 或电邮地址，以便投票当天在有需要时，当局可以短讯或电邮方式向选举委员发放有关选举安排的最新消息及 / 或应变措施。

选票的设计

8.11 选票依照《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订明的格式设计。由于有可能须进行多于一轮投票，各轮投票使用不同颜色的选票，以资识别。

投票程序

8.12 选举委员须在投票间内，采用获提供的有“✓”号印章填划选票。选举委员在填划选票后，须将选票折迭，隐藏已填划的一面，然后将折迭的选票放进投票箱内。投票程序简介已张贴于投票站及每个投票间内。

8.13 在投票后，选举委员可前往中央点票站观看点票过程或离场，但当局鼓励选举委员留下观看点票过程，直至有点票结果，以便在有需要时他们可前往投票站进行另一轮投票。

为在囚、遭还押及拘留的选民而设的特别投票安排

8.14 为供遭惩教署囚禁或还押的选民在投票日投票，选举事务处计划在惩教署各惩教院所设立专用投票站。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投票日之前的一日)，惩教署通知选举事务处没有选民遭该署囚禁或还押，因此并没有需要在惩教院所设立专用投票站。

8.15 选举事务处在跑马地警署设立专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遭执法机关(惩教署除外)还押或拘留并表示希望投票的选民投

票。由于执法机关可能在投票日任何时间拘捕属选民的人士，故该专用投票站的开放时间，与主投票站相同。

8.16 专用投票站除规模较小外，场地布置基本上与主投票站相同，只是基于保安理由，其中一些投票所用的物品须特别设计。

第五节 一点票安排

中央点票站

8.17 中央点票站内设有点票区、供选举委员使用的座位区、供传媒使用的工作区，以及供公众人士观看点票的座位区。每名候选人在中央点票站内都获配了一间房间。

点票程序

8.18 选票以人手点算。在任何一轮投票中，任何一名候选人取得超过 600 张有效选票，即在行政长官选举中当选。如须进行另一轮投票，选举主任便会通过电子媒体、短讯及电邮(就那些已向选举事务处提供手提电话号码和电邮地址的选举委员而言)，以及设于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博览道和港湾道两个入口的大型展示板公布。选举事务处建议已离场的选举委员密切留意有关公布，并及时返回主投票站投票。另外，他们也可以向选举事务处热线查询，以及登入专为行政长官选举而设的网站查阅是否须重返投票站，进行另一轮投票。

8.19 开始点票后，投票站主任会改任为点票主任，监督点票过程。选举主任须负责决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

第六节 一 维护投票保密

8.20 投票日前传媒报道社会上关注到如何维护投票保密，特别是有揣测性报道暗示在投票间进行的投票程序可能会被人用隐藏式摄影器材摄录下来，令选举委员的投票选择被公开。另有报道表示忧虑是否可从选举委员所投的选票辨别选举委员的身分。此外，由于手提电话一般都配备拍照功能，而选举委员又可携带手提电话进入主投票站，有报道亦表示忧虑是否有足够措施防止拍到已填划的选票。因应上述关注，选管会和政府均尽力让公众理解投票是保密的及已有足够的法例条文和行之有效的选举措施维护投票保密，并防范可能出现的舞弊或非法行为。为此，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在立法会会议上解释，政府、选管会和执法机关一向严格按照《基本法》、有关的选举法例、规例和选举活动指引履行职务，致力确保所有选举，包括行政长官选举都以公平、公正、廉洁和诚实的方式进行。尤须指出的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已有条文禁止在行政长官选举中作出舞弊及非法行为，包括施以武力或胁迫手段影响某人的投票意向。如接获任何违反上述条例的投诉，选管会和有关执法机关将会严肃处理。

8.21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亦于该会议上申明投票站范围内一律严禁拍照或录影，而选票、投票间、投票及点票程序的设计均确保投票保密。他强调政府不会容忍在投票站内出现任何违法行为，并会即时依法采取行动。

8.22 与此同时，在征询选管会和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的意见后，选举事务处就行政长官选举采取了下述措施，以释除公众对投票保密安排所表达的疑虑：

- (a) 在投票日前不久，选举事务处致函各选举委员，提醒他

们根据有关选举法例，在投票站范围内就投票事宜与人沟通，拍影片、拍照、录音或录影及将选票带离投票站等行为，均属违法。当局也在发票柜枱和投票间的显眼位置张贴告示，提醒选举委员有关规定；

- (b) 选举事务处安排了额外人手，在主投票站内负责接待的工作，并负责监察投票程序，确保严守上述规定。为审慎起见，驻守主投票站的投票站工作人员也尽力提醒和呼吁选举委员在进入主投票站前，关掉手机 / 通讯器材；
- (c) 在投票日前一天的晚上，警方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三楼大会堂和五楼 F 和 G 展览厅，即用作主投票站和中央点票站的会场进行场地保安搜查；
- (d) 由于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大会堂的楼底较高，并在高处装设了不少设施 / 装置，选举事务处遂在每个投票间顶部加上间板，作为额外措施，防范有人从投票间上方作出监视投票，并加强公众对投票保密的信心；以及
- (e) 除了事前移除或关掉主投票站内的所有监察摄影机外，选举事务处也安排政府人员在投票期间负责把守操作有关装置的控制室。

8.23 另一方面，选管会主席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投票日前一天）早上会见传媒时，再次呼吁选举委员特别留意上文第 8.22(a)段所述的法例规定。在回应传媒就有关不当拉票活动的指称作出的提问时，选管会主席强调选举委员可按其意愿投票及投票是保密的。这两个原则是香港选举制度的重要基础。在任何情况下，选举委员无须透露他投选哪位候选人。现时已有清晰的法例条文禁止对任何人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或威胁对任何

人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而诱使该人在选举中投票或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此外，选管会主席指出，根据法例，任何人不得向另一人传达在投票站内取得的关于任何选举委员将会投票予哪名候选人，或已投票予哪名候选人的任何资料。任何人亦不得直接或间接诱使选举委员展示他已填划的选票，以致任何人得知关于该选举委员已投票予哪名候选人的任何资料。他保证投票站内有足够工作人员维持秩序，确保投票保密。其后，当局发出新闻稿。

第七节 一 应变措施

8.24 为应付天气恶劣或发生其他紧急事故为(如火灾或停电)等不可预见情况，选举事务处已作出下列情况所需的应变措施：

- (a) 投票或中央点票站的点票工作可能延迟或押后；
- (b) 就上文(a)项而言，需恢复经押后的投票或点票工作(视乎属何种情况而定)；以及
- (c) 如前往投票站的通路因水浸、火灾或其他紧急事故而受阻，导致投票站不能运作，可能需启动另一个投票站。

8.25 为确保投票顺利进行，选举事务处已预备其他应变措施，以应付任何未能预见的情况：

- (a) 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和选举事务处办公室存备额外选票和投票箱等，应付紧急情况；
- (b) 预订车辆，在有需要时运送设备及紧急接载选举委员

和工作人员；

- (c) 在有关政府部门及机构协助下，在投票日密切监察往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及附近地区的交通情况；
- (d) 要求机电工程署提供后备电力，确保一旦电力中断仍能继续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进行投票和点票；以及
- (e) 为公布实施任何紧急安排作好全面准备(包括邀请选举委员自愿提供联络手提电话号码及电邮地址，以便紧急联络)。